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日本 - 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签证 申请程序及费用

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日文「技術・人文知識・国際業務」）签证的持有者可以在日本进行的活动是指，按照与日本公营机构或民间企业所缔结之合同，从事需要理工学科或其他自然科学、法学、经济学、社会学或其他人文科学之技术或知识的业务，或从事需要以外国文化为基础所培养的思维或感受的业务（并不包含其他签证类别下所列的活动）。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签证的适用对象十分广泛，包括计算机工程师、翻译员、文员、设计师等。

本所可以提供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签证的代办申请服务。本报价中将归纳整理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签证申请的所需资料，手续及相关费用。

一、 日本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签证申请服务及费用

本所代办日本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签证的服务费用是 32 万日元起（含税）。具体服务项目如下：

1. 回答申请人关于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签证的各项问题；
2. 编制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书等必要资料；
3. 安排客户签署申请文件（如需）；
4. 向日本的出入境管理局递交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书；
5. 签证审核时的进度确认，及与出入境管理局沟通；
6. 签证审核时追加资料的提交（如有）；
7. 领取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8. 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移交给客户。

备注：

1. 申请人在收到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后，需在驻当地日本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签证手续，签证手续的办理不包含在本所服务范围内。
2. 上述费用为日语对应的服务价格，且不含外文资料翻译成日语的翻译费用。本事务所可以提供中文、英文及马来文对应的服务，以及外文资料翻译成日语的翻译服务，有关费用将另行报价。
3. 上述费用，为向东京出入境管理局提交申请的费用，如需向日本其他城市的出入境管理局提交申请，有关费用将另行报价。

二、 日本技术 · 人文知识 · 国际业务签证的类别

根据申请人所属机构的性质，申请人将被分为 4 个不同类别。具体区分详情如下：

类别一

下列机构将被划分为类别一：

1. 在日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2. 从事保险业务的互惠公司
3. 日本或外国的国家 / 地方政府机构
4. 法人行政机关
5. 特殊法人及政府授权法人
6. 日本的国家 and 地方政府认可的公益法人
7. 《公司法》附录 1 中列出的公共公司
8. 高度专门职条例第 1 条第 1 款特别补充表中间栏 a 或 b 项的公司（创新型企业）
(请参考 https://www.isa.go.jp/en/publications/materials/newimmiact_3_system_index.html)
9. 其他符合一定条件的公司
(请参考 <https://www.moj.go.jp/isa/content/930004659.pdf>)

类别二

下列机构将被划分为类别二：

- (1) 上年度员工工资收入的预扣税额（在法定报告总额中列出）总计 1,000 万日元或以上的个人或机构
- (2) 已获准使用在线居留申请系统的机构

类别三

下列机构将被划分为类别三：

- (1) 已提交上年度员工工资收入预扣税单等法定报告的个人或机构（不包括属于第 2 类的个人或机构）

类别四

不符合其他类别所列条件的机构将被划分为类别四

三、 申请签证所需材料

- 1、 申请人于申请前三个月之内拍摄的照片(4*3cm)一张，不能戴帽，及需白色背景；
- 2、 申请人的有效护照（最少 6 个月有效期）复印本；
- 3、 申请人的英文住址证明文件（最近 3 个月内发出的银行账单或水电费单）复印本；

4、以下任意一份可以证明申请人所属机构对应其类别的证明文件：

类别一

- (1) 季度报告或可证明该公司在日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明文件之副本
- (2) 证明该机构已获得有关当局批准的文件之副本
- (3) 证明该公司为高度专门职条例第 1 条第 1 款特别补充表中间栏 a 或 b 项的公司（创新型企业）的证明文件之副本（例如授予资助批准通知书的副本）
- (4) 证明该公司为本稿第二节类别一第 9 项的其他符合一定条件的公司的证明文件之副本（例如认定证书副本）

类别二

- (1) 上年度员工工资收入预扣税单等法定报告（已加盖受理部门印章）之副本
- (2) 已获准使用在线居留申请系统的证明文件之副本（例如使用申请的批准电子邮件通知等）

类别三

- (1) 上年度员工工资收入预扣税单等法定报告（已加盖受理部门印章）之副本

5、证明申请人已从专业培训学院毕业并获得各自领域相应职称的文件

备注：

- (1) 需在照片背面填写申请人的姓名。
- (2) 除上述所需文件外，日本当局或会要求提交其他补充文件。
- (3) 所有必要的资料，均需要提供日文翻译版本。如客户提供的资料为中文，英文或其他语言，本所可以提供翻译日文的服务，翻译费用将另行报价。
- (4) 上述所需的所有在日本发行的证明文件均需提交在申请前三个月之内发行的文件。根据日本出入境管理局的要求，申请人或需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四、 申请签证的时间

假设签证申请人紧密配合，则完成所有相关之日本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签证的申请步骤约需 3 - 7 个月，具体时间可能会因申请人的具体情况以及日本出入境管理局审核时间而发生改变。具体步骤及所需时间如下表所列。

序号	项目	时间 (工作日)
1	申请人以电邮、传真、邮寄方式把列于上述第三节之申请所需材料提供给本所，客户需于此时支付本所的服务费用	客户时间
2	本所协助申请人编制申请日本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签证所需文件	1 - 2 星期
3	申请人签署申请文件后（如需），本所向日本出入境管理局提交申请	
4	领取在留资格认证证明书	约 2 - 6 个月
5	将在留资格认证证明书邮寄给申请人	2 个星期
6	申请人在驻当地日本大使馆（领事馆）申请签证	申请人安排
合计		约 3 - 7 个月

备注:

1. 申请人需在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发行日起3个月之内, 前往驻当地日本大使馆完成办理签证手续, 并前往日本。申请人入境日本时, 在机场可以直接领取在留卡(仅限新千岁空港, 成田空港, 羽田空港, 中部空港, 关西空港, 广岛空港, 以及福冈空港; 如需从其他机场入境, 则需要先在登记住所时, 到当地的市役所办理在留卡)。

五、 更新技术 · 人文知识 · 国际业务签证

技术 · 人文知识 · 国际业务签证的在留期限按情况有所不同。技术 · 人文知识 · 国际业务签证持有人需至少提前3个月开始准备更新签证。本所也可提供更新技术 · 人文知识 · 国际业务签证之服务, 详情请咨询本所专业顾问。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 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vis.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移民顾问联系: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电邮: info@kaizenvis.com

服务范围

公司注册
银行开户
审计鉴证
知识产权

合并收购
人事薪资
税务申报
移民签证

税务筹划
会计记账
商标注册
租赁协助